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並與副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並與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七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十三 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〇四	一、內二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研究員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十四	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研究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〇八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研究助理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五八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